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36號

聲 請 人 許○○

相 對 人 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一、死亡。二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。三、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。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，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；另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06條、第1094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相對人前經鈞院以107年度監宣字第392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許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嗣因許興安已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死亡，爰依民法第110條、第1113條、第1106條、第1094條規定，聲請選定林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財產清冊、財產清冊切結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然本件原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許○○死亡，縱為屬實，亦非屬上開規定所定另行選任監護人之法定事由。基此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陳如玲